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283號

原告 長發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朝閔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管延翔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